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深建学发【2017】01号

关于正式发布《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精神，进一步促进深圳市土木建筑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制定了《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是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

本会是经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批准，由深圳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工作者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依法登记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术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是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及深圳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圳市发展科学技术实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是深市委、市府联系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学会的宗旨是按照“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的工作定位，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具有学术影响力、会员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自主发展能力的现代科技社团，为促进土木建筑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促进土木建筑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结合，促进土木建筑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把深圳建设成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学会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遵守学术道德，坚持民主办会。

第三条 主管部门

1、社团登记主管部门：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2、业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科学技术学会；

3、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本会接受上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学会代号由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英文名（the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al society of Shenzhen）缩写CASS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示例：

T/CASS XXX—XXXX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CASS XXX—XXXX/ISO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会负责“CASS 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统一管理学会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七条 学会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工作。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学会的部分专家、理事以上单位技术、管理人员构成。按专业分为：建筑专业、结构专业、建筑电气专业（含智能建筑专业）、暖通空调专业、给排水专业、岩土工程专业、施工专业、市政工程专业、砼与预应力专业、信息化专业、防水工程专业、门窗幕墙专业、空间结构专业、轨道交通专业、绿色建筑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建筑工业化专业、检测加固专业、室内设计

专业，共 19 个专业。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组是指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标准化工作小组。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成立。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2) 在本专业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质监质检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3) 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土木建筑行业时间不少于五年。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学会制定发布《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产品、方法、施工类团体标准；
- (2) 由 2 家（含）以上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学会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经学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学会官方网站、寄送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意见征集后根据意见进行整理修改直至形成送审稿。

第十四条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frac{3}{4}$ 以上赞成且投票率不低于 $\frac{2}{3}$ 的可通过审查。

第十五条 学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学会制定。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学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经审查委员会决议是否撤销立项或延长编制时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

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